



投资经理人 责任保险

投资经理面对一系列前所未有潜在的专业和管理责任风险，其中可能会导致破坏性的起诉，监管程序或客户不满的书面要求。即使投资经理没有犯错，辩护及调停费用可达数百万美元，并对投资经理的声誉造成不可估量的损害，而这是专为各种投资经理设计的综合保险单。

承保事项:

这个专门的保单括五个量身定制的保障:

- 投资经理人专业责任
- 基金专业责任
- 投资经理人管理责任
- 基金管理责任
- 直接经济损失遭受结果
- 员工不忠或第三方犯罪
- 预付费用 - 预付抗辩费用和调查费用

被保险公司/ 被保险人

- 基金的定义是指于条款中明确载明的任何信托、投资信托、投资管理公司（开放式或封闭式）、基金、管理投资计划 (managed investment scheme)、托管、合伙公司或其他类似主体（包括任何成分基金或次级信托）以及自动基金
- 被保险公司或基金的未来、现在或保险期间内担任执行或非执行董事或经理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律遵循委员会成员，执行或非执行董事或经理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律遵循委员会成员，设立或核准的委员会成员

国泰君安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保险顾问联合会会员，会员号码 0478

香港中环皇后大道中 181 号新纪元广场低座 27 字

電話: 2509 5334 / 2509 9118

傳真: 2509 7782

網址: www.gtja.com.hk

電郵: karry.lai@gtja.com.hk



國泰君安國際
GUOTAI JUNAN INTERNATIONAL

扩大承保事项

- 调查 - 保险公司对于每一被保险人于保险期间开始被调查所致之调查费用，并尽速于保险期间内通知本公司者，负保险给付责任
- 法院出庭费用补偿 -对于被保险个人因与本保险契约所承保且已依约定向保险公司知之赔偿请求有关之诉讼案件而被传唤且已出庭作证者，保险公司应给付之抗辩费用包括每人每日美金伍佰元之补偿金。扩大承保事项无自负额之适用。
- 数据保密责任及隐私责任 - 保险公司对于被保险人因违反数据保护而遭受赔偿请求所致之损失，负保险给付责任。 保险契约条款中「隐私、专利、商业秘密」之除外不保事项不适用于本承保事项。
- 文件损失 - 保险公司对于被保险人因其受托保管之文件，遭到非故意的破坏、毁坏、遗失、删除或消除，而遭受赔偿请求且被保险人依法应负责所产生之损失，根据承保事项所约定之承保事项，负保险给付责任。本扩大承保事项无自负额之适用。
- 资产和人身自由涉讼事项 - 保险公司对每一被保险个人给付保释保证金和民事诉讼保证金费用，资产和人身自由涉讼的保全费用；及资产和人身自由涉讼的抗辩费用
- 危机管理 - 保险公司对于为减轻任何危机事件所造成的影响，而聘用外部危机管理公司所产生自聘用之日起30日内的合理费用、成本及支出，负保险给付责任。
- 引渡费用 - 保险公司对于每一被保险个人的引渡费用，负保险给付责任。
- 超额保障 - 保险公司将分别提供每一要保人董事超额保险金额，以支付其任何损失。
- 退休被保险个人的终身发现期间 -若保险契约于保险期间届满后未续保或未被其他类似保险取代，则保险公司将提供任何退休被保险个人永久的发现期间，且不收取额外的保险费用。
- 公关费用- 保险公司对于每一被保险个人的公关费用，负保险给付责任。

国泰君安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保险顾问联合会会员，会员号码 0478

香港中环皇后大道中 181 号新纪元广场低座 27 字

電話: 2509 5334 / 2509 9118

傳真: 2509 7782

網址: www.gtja.com.hk

電郵: karry.lai@gtja.com.hk



國泰君安國際
GUOTAI JUNAN INTERNATIONAL